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规范实施培育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乡村振兴“三步走”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为切入点，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突出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式，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养，打造适应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市打造鲁南经济圈乡村振兴先行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

（一）聚焦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开展良种推广、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生产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管理水平，促进粮食丰收。围绕经济作物生产，因地制宜开展花生、甘薯、果菜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围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加强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提高驾驶操作和安全使用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恢复生猪产能、渔业提质增效，加强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助力提高养殖水平效益。围绕耕地质量提升，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节水灌溉、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

（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围绕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推进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以规模化种植、集约化栽培、机械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为重点，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带头人培育，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增收致富，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

（三）大力促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重点面向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等返乡入乡群体，以农业农村发展形势、产业格局、乡风民俗等为重点，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了解掌握“三农”政策，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创新创业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以电商营销、直播带货、农村文旅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培训内容，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围绕我市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以强力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为导向，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物联网+”智慧农业、对外贸易、产

业化联合体打造等为内容，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民企业家创业展业能力。

（四）强化乡村建设行动人才支撑。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培养妇幼工作、文旅体育、环境整治、乡村康养、卫生防疫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围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继续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2021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继续按省、市、县分层分类开展。省级培训共476人，由省农广校承担，重点开展各类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市级培训共400人，由市级农民培训机构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共青团、浙大山东农研院等部门共同组织，重点开展退役军人、高素质女农民、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头人创新创业等专题培训；县级培训主要由市县两级农民培训机构承担。根据农业农村部粮食增收减损及安全生产要求，每个县区至少组织一期骨干农机手专题培训班，开展机收减损技术与驾驶员安全操作技能复训。全市共培训3892人，具体各县区培训任务指标见附件。

（二）精心遴选培训对象。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

（试行）》，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要以县（区）为单位对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参训农民的数量和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加大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宣传力度，做到有愿望参加培训的农民应知尽知。

（三）创新培育内容与模式。各级培训机构要组织开展培训需求专题调研，摸清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根据培训需求与培训类别分别制定“订单式”、“差异化”培训计划，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要顺应农民的新期盼、新需求，开展集种养、加工、销售、品牌、物流、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培训，同时将转基因科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党史学习等内容纳入培训计划。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观摩等多种培训形式，加大“走出去”培训力度，实地学习外市先进典型和模式。充分发挥好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企业、家庭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积极开设田间课堂，拓展实训领域，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加大在线教学力度，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省农民线上教育培训系统等现有在线学习平台，探索利用天天学农新平台开展线上教学试点工作，真正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

（四）大力强化培育体系建设。统筹利用各类优质教育培训

资源，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农广校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作用，积极开展摸底调查、组织实施、系统管理、项目指导等工作，协助做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职业学校（院）、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农业教育资源，构建多元化培训载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服务指导。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鼓励利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资源，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

（五）注重农民教育培训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培训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遴选优化农民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巩固管理者队伍，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开拓创新能力。加强线上线下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政方针、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农业安全生产、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纳入培训课程。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六）加大人才培养服务保障工作。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对接金融

信贷，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农民开展符合规定的信用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农商银行面向农民开展相关信贷业务，帮助农民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支持并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展览展示、创新创业项目路演、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互学互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要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动加强与妇联、共青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二）严格培训监督管理。各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工作要求，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加强培训全过程监管，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要充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市农业农村局将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

培训执行情况，并将培训绩效情况作为评价各县区农业农村科教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严格资金使用。要严肃财务和培训工作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违纪违规问题。

（四）推广培育成果。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挖掘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故事，大力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请于6月25日前，报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电子版，于7月2日前报送县区实施方案扫描版。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李宝庆，电话：8726795，
邮箱：lytt777@163.com

附件：

- 1、2021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指标
- 2、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1:

2021 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 人

县区	总人数	县级培训	市级培训				省级培训
			退役军人	高素质 女农民	乡村振兴 青年先锋	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 品供应基地带头人	
兰山	100	86				4	10
罗庄	100	87				4 (含高新区 1 人)	10
河东	100	84				6	10
郯城	370	289	10		15	9	47
兰陵	660	536	15		20	13	76
莒南	330	251	10		15	9	45
沂水	610	471	15	20	20	11	73
蒙阴	483	365	10	20	20	12	56
平邑	293	227	10	15		8	33
费县	333	245	10	15	10	8	45
沂南	330	251	10	15		9	45
临沭	183	125	10	15		7	26
合计	3892	3017	100	100	100	100	476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填报县区:		填报时间:				
县区	培训班次	承办机构	培训专题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1					
	2					
	3					
	4					
	合计					
	1					
	2					
	3					
	4					
	合计					

注：培训时间栏目中，经营管理和生产技能两段培训可分开填写。